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524 号）核准，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98,20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57,819,970.3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7,519,603.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0,300,366.77 元。2016 年 9 月 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0030019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36,819.9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210.13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185.71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185.71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作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0030043 号）。

本次置换有关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自有 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45,000.00	45,000.00	1,481.07	1,481.07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30,600.00	30,600.00	1,755.79	1,755.79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0,182.00	30,182.00	948.85	948.8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36,248.04	-	-
总计	145,782.00	142,030.04	4,185.71	4,185.71

注：“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60,000 万元，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向丽珠单抗投资 30,600 万元，健康元按原股权比例对丽珠单抗同比例进行增资。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了共计人民币 4,185.71 万元。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85.71 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置换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85.71 万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85.71 万元。

4、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5、保荐机构意见

丽珠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同时，丽珠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